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 修缮和保护 在老中国烈士陵园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了解到上世纪六七十年代，在支援老挝民族独立和解放事业中，许多中国烈士牺牲在老挝，目前集中安葬在老挝乌多姆

塞省勐赛、纳莫和川圻省孟贝三个中国烈士陵园。双方认为应当修缮、保护好老挝的中国烈士陵园，这对维护两国友好关系具有重要意义。

经过友好协商，双方就修缮和保护在老挝的中国烈士陵园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 一 条

按照原址维修、在商定面积上扩建的原则，根据双方商定的修缮方案，对老挝乌多姆塞省勐赛、纳莫和川圻省孟贝三个中国烈士陵园进行维修改造。

第 二 条

决定三个中国烈士陵园的扩建面积如下：

（一）乌多姆塞省勐赛中国烈士陵园，位于乌多姆塞省勐赛县班眺村，原面积5829平方米，新增4409.7平方米，扩建后共10238.7平方米。

（二）乌多姆塞省纳莫中国烈士陵园，位于乌多姆塞省纳莫县南色村，原面积3248平方米，新增464平方米，扩建后共3712平方米。

（三）川圻省孟贝中国烈士陵园，位于川圻省孟贝县潘沙万北村，原面积913.6平方米，新增2561.15平方米，扩建后共3474.75平方米。

第 三 条

老方负责三个烈士陵园扩建造成的土地、建筑、群众收成等损失补偿和办俗事费用，并协调相关单位进行调解，使中方能够在2016年10月内开工修缮烈士陵园；中方负责三个烈士陵园修缮并承担全部费用，于2017年3月完工。双方于2017年中老建交纪念日共同举行竣工仪式。

第 四 条

烈士陵园正门围墙标语和烈士纪念碑碑文采用中、老两种文字，中文在左侧，老文在右侧。烈士陵园浮雕墙图案应反映此前中方援老的史实。中方尽快向老方提供烈士陵园正门围墙标语、烈士纪念碑碑文以及浮雕墙的深化设计方案，老方尽快向中方反馈意见。

第 五 条

在中方提供人员名单、失踪遗骸数量、以往埋葬遗骸定位等资料基础上，双方共同合作在此前中国援老筑路部队修建道路沿线查找中国烈士墓冢和遗骸。双方共同核实后，由中方负责迁入烈士陵园并承担迁葬费用。

第 六 条

在烈士陵园维修及烈士迁葬过程中，老方就所需的供水、供电、安保等提供便利，并免除中方关于烈士陵园维修所需进口设备和物资以及中方工程、技术人员所需个人生活物资的所有税收和关税。

第 七 条

为做好烈士陵园内纪念馆的展陈工作，双方共同搜寻援老史料资料和实物、遗物，争取全面反映历史史实，充分展现中老两国人民长期以来的合作友谊。中方尽快向老方提供纪念馆展陈大纲，老方尽快向中方反馈意见。

第 八 条

烈士陵园修缮完成后，老方负责承担烈士陵园的日常管理，包括地面绿化、清洁、安全保卫、水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所需

费用经双方协商确定后由中方承担。

第 九 条

老方为中方授权参与中国烈士陵园修缮保护工程的中方工程、技术人员办理出入境签证和居留工作许可手续提供便利。

第 十 条

双方将通过外交渠道进行沟通和协调，妥善处理烈士陵园修缮和保护工作中遇到的其他问题。

第 十 一 条

本协定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双方通过磋商和谈判的方式友好解决。

第 十 二 条

经双方协商同意，并通过外交渠道互致照会后，可对本协定进行修订。

第 十 三 条

本协定于签署之日起生效，长期有效。如任何一方欲终止本协定，须通过外交渠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本协定自该通知收到之日起6个月后终止。

本协定终止后，不影响根据本协定已开展项目的执行。

下列全权代表经正式授权，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二〇一六年九月八日在万象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老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窦玉沛

(签 字)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拜坎·卡提雅

(签 字)